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73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承浚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41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蔡承浚係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漢唐公司）之工程師，經派駐於臺南科學園區台積電晶圓18廠從事臨時電工工程之工作，並為工地現場之負責人。被告蔡承浚明知從二樓搬運電纜線線圈至一樓具一定之危險性，應請專業之吊車吊送，且應在現場設置作業標準流程、相關注意事項或其他標示，提醒員工注意搬運之安全，並於搬運過程容易發生危害之處，設置安全防護網或相關之安全措施，以防止員工因搬運發生危害，詎其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在現場採取上開預防設備或措施，且未請專業之吊車吊送電纜線線圈，於民國111年10月14日15時許，執意命令現場之工人王智彥及張承佑（告訴人未對其2人提出過失傷害告訴）將電纜線圈從二樓以滾動之方式搬運至一樓，導致搬運過程因電纜線圈過重導致失控往下滑滾，輾壓到告訴人陳德恩，陳德恩因而受有左側第二、三、四、九肋骨骨折、右側骨盆多處骨折合併坐骨神經完全損傷、左側足踝骨折之重傷害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

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後段過失致重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經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憑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 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鄧希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林岑品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